

**範例
2 - 2**

繼承人 2 人以上會同--代為標售土地二次流標
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月○日

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四條第三項	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				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條第二項						
年度及保管字號		年度 字第	號保管款	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本欄免填		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林○○等 6 人(詳附表)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
法人代表人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				
				段	巷	號		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代理人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				
				段	巷	號			
委任關係		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蔡○○君代為申辦，特此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/建物價金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姓名		蔡○○			人印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A123456780			代理人印				
住址		台北 市	縣 信義	鄉鎮 市府		路 街			
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份	6. 匯款同意書(一份二聯) 份						
	2. 戶籍謄本	份	7.	份					
	3. 權利書狀	份	8.	份					
	4. 委託書	份	9.	份					
	5. 印鑑證明	份	10.	份					
領取保管款方式 (三種方式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地址：)							
備註		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聯絡電話	02-2728----				
				傳真電話	02-2720----			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LAND@-----				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林○ ○印	林○ 一印	林○ 二印	林○ 三印	林○ 四印	林○ 五印	斜長	機關首長
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申請者，須於備註欄內切結並用印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所。
- 二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三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- 四、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 - (一)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 - (二)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- 六、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- 七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※備註：使用附表者，申請人須加蓋騎縫章。

[附表]

申請人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應繼分	簽章
林○○	A123456780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	○/○	林○○印
林○一	A123456781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3 號	○/○	林○一印
林○二	A123456782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5 號	○/○	林○二印
林○三	A123456783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7 號	○/○	林○三印
林○四	A123456784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9 號	○/○	林○四印
林○五	A123456785	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1 號	○/○	林○五印

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須用印處請蓋印鑑章